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9號

原告 嘉祥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麗

被告 萊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綉子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採購熔炎高溫暖包、暖暖熊24小時暖包、暖達人24小時暖包等3款產品（下合稱系爭暖暖包）之外袋、內袋封膜捲、袋類印刷版費、膠膜捲印刷版費等（下合稱系爭原料包材），經原告交貨後，被告卻向原告聲稱原告販售之包材有瑕疵，因此不得不將通路產品下架回收，並要求原告退回內袋熱封膜捲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9,106元，原告陷於錯誤同意退款後，竟在市面上發現系爭暖暖包仍在販售，且自行買回送訴外人檢測後，發現包膜產生剝離現象非原告所致，故依據民法92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2年2月18日以板橋國慶郵局存證號碼30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撤銷同意退回貨款之意思表示，則被告保有退回貨款之法

01 律上原因已不存在，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被告應返還其
02 受有之利益即退回之貨款2,389,106元予原告等語（見本院
03 卷第9-11頁），故本件乃因系爭原料包材瑕疵所生爭議，而
04 依兩造就採購系爭原料包材簽署之合作契約書第11條約定
05 「雙方因本契約書之相關爭議而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見兩造就系爭原料包材所生債權
07 債務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
08 本件爭議非屬專屬管轄事項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
09 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則原告向本
10 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
11 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吳佩玉